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的松陵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陵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浩杰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浩杰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